

沛县歌风中学 2025 年校舍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SHGC-C2025-0004

项目名称：沛县歌风中学 2025 年校舍零星维修工程

甲 方：沛县歌风中学

乙 方：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歌风中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沛县歌风中学 2025 年校舍零星维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沛县歌风中学 2025 年校舍零星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沛县歌风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沛县歌风中学 2025 年校舍零星维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沛县歌风中学 2025 年校舍零星维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 95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贰佰柒拾陆元叁角肆分（¥ 14276.34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延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磋商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沛县歌风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沛县歌风中学(公章)

承包人：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沛县汤沐东路1号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科创园一号楼

邮政编码：221600

邮政编码：221600

法定代表人：纪认振

法定代表人：姬传领

委托代理人：张守岩

委托代理人：姬传领

电 话：15895259297

电 话：13914844926

传 真：

传 真：0516-89634739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汉城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50171724009988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际规范及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十四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一式肆份，每个分部工程施工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该分部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五提供上周完成工作量及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和次月的工程形象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详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临时进场道路与场外公共道路的交界线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调整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按经招标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结算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另行授权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基本具备开工条件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本工程承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不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全封闭围挡施工，建筑围挡达相关规范及文明城创建要求，喷雾防尘设施必须覆盖全部施工作业区。按照六个 100% 标准执行：施工现场围挡 100%、施工道路硬化 100%、裸土覆盖 100%、现场喷淋设备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渣土车运输封闭 100%，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已含在中标合同总价内，应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准挪作它用，承包人应按工程要求提供和维护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编制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工程款支付比例及支付期限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给予调整合同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标人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扣 20000 元工程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约定；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由承包人承担，该报价中包括搭建、拆除外运等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按照沛政办发【2023】16号规定以及政策性调整提出的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必须执行沛政办发【2023】16号文件，经政府部门批准后实施。1、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2、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认可生效；3、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4、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按照沛政办发【2023】16号规定以及政策性调整提出的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必须执行沛政办发【2023】16号文件，经政府部门批准后实施。1、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2、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认可生效；3、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4、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招标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除本合同明确调整外，其他材料结算时不予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仅对市场波动引起的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12.3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和相应配套文件，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2、工程量的测量、验收、计量由承包人申请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代表现场测量，在质量合格、资料手续完备的前提下，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3、隐蔽工程需在隐蔽前申请测量、验收、计量，否则不予认可。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余款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履行完审批手续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有向其他部门移交需求的，承包人需按要求移交，否则招标人可决绝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 7 日内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 24 个月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 扣留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 2 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 3 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 3 ___种方式：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

风、里氏 8.0 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歌风中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沛县歌风中学 2025 年校舍零星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确认承包人已完成保修期内的责任和相关工作后，发包人在扣除该保修期间的有关费用支出后，一次性结清全部保修余款，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本章第四条中的1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沛县歌风中学

承包人(公章):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沛县汤沐东路1号

地 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科创园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5895259297

电 话: 1391484492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16-8963473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汉城北路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2050171724009988888

邮政编码: 221600

邮政编码: 221600

